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圖書館

日期：110 年 01 月 25 (星期一)

時間：下午 1 點整

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整

主 席：劉委員柏伸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劉委員柏伸、石委員櫻櫻、孫委員而音、洪委員麗洋、  
葉委員語蓁、楊委員順評、施委員文瑛、劉委員康弘、林金成老師

列席人員：圖書館徐慧鈴小姐、黃秋萍小姐、資訊中心劉怡青小姐

記錄：徐慧鈴

應到：17 位 未到：5 位 實到：12 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工作報告

一、圖書館(石櫻櫻館長報告)

(一)重點工作報告

1. 大一新生圖書館導活動:完成大一新生圖書館導覽共計 27 場次、1469 人次參與。
2. 舉辦教師資訊素養研習：10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多媒體影音平台及靜音倉」使用教學，共計 3 場次，57 位教師參與。
3. 圖書館電子資源推廣活動：109 年 12 月 3 日完成大三學生專題製作之圖書館電子資源推廣活動，共計 10 場次，296 人參與。
4. 【開卷有禮·快樂閱讀】獎勵活動：109 年 1 月 15 日完成 10、11、12 月分館藏推廣得獎頒領作業，得獎人次，共計 180 人次。
5. 109-1 新增館藏：

館藏	中文	西文	合計
紙本圖書(冊)	3090	272	3362
證照書(冊)	507	0	507
紙本期刊(種)	365	119	484
西文電子期刊(種)	0	12	12
視聽館藏(片)	65	90	155

二、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一)重點工作報告

1. 學校響應式網站品質提升：109年8月1日學校響應式網站已正式上線，提供手機與電腦平台友善瀏覽，將持續提升網頁品質與功能，例如全站搜尋功能。
2. 升級校園網路速度：配合骨幹網路路由器升級到 10Gbps，各棟大樓設備也將陸續升級到 10Gbps，並持續升級 WiFi 無線網路。
3. 加強校園資訊安全：規劃採購網頁防火牆、網路流量管理等設備以強化本校網路資訊安全。並推動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最新版驗證。
4. 校務行政軟體維運:各類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學生成績欠佳與缺曠預警輔導、註冊追蹤系統、學雜費系統等校務行政軟體開發、擴充與維護。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及法規。(請參閱附件一，p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及法規。(請參閱附件二，p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及法規。(請參閱附件三，p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及法規。(請參閱附件四，p6)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13:30)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制定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住校學生完善之資訊網路應用環境，並有效管理宿舍網路軟硬體等相關設備，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三條 凡本校住宿生經申請許可者，得使用宿舍網路資源。以學生事務處登錄的住宿生資料庫為依據。
- 第四條 使用宿舍網路應注意事項：
- 一、使用校園宿舍網路時，除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與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外，必須遵守本辦法，以維持宿舍網路秩序。
  - 二、禁止使用 IP 分享器、路由器、無線基地台及未經資訊中心核可之網路集線器。
  - 三、禁止架設伺服器或切割子網路(SubNET)或架設路由器等妨礙網路訊號正常傳輸之行為。
  - 四、禁止使用非法軟體及傳遞非法軟體或違反著作權之資料。
  - 五、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跨寢室使用網路。
  - 六、禁止傳送病毒、駭客行為及一切惡意之行為。
  - 七、禁止架設不法網站。
- 第五條 宿舍網路使用者，如有違反第四條各注意事項者，得停止其使用網路，並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
- 第六條 網路之停權與開通原則：  
人工不定期檢查流量，經查每日流量超過 10GB 將停止該帳號使用，需重新登入學校信箱帳號密碼才可使用網路。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校園網路正常運作，以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正常使用網路之權益，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對外進、出之流量。
- 第三條 為維護本校網路之正常運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針對各類網路行為進行管理，如有發現以下異常行為，應進行必要之處理：
- 一、傳輸流量過大。
  - 二、連線數量(Session)過多。
  - 三、有探測、攻擊或入侵之行為。
  - 四、有送出病毒封包或中毒之情形。
  - 五、大量發送信件。
  - 六、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
  -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 八、其它影響本校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
- 第四條 網路傳輸流量管控方式如下：
- 全校網路傳輸流量由本中心進行流量統計，並針對異常情況進行相關處理。每日流量超量 15GB 或中毒者將停止該帳號網路使用。
- 第五條 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一經查獲，初犯者將停止網路使用權，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處理；累犯者送交相關單位依校規論處。
- 第六條 如發現疑似網路異常情形，本中心應進行以下處理：
- 一、為避免災害擴大，本中心得進行緊急處理，立即封鎖網路之通訊。
  - 二、待釐清原因後，如事件發生原因為中毒、遭入侵或遭植入後門程式，須確認異常原因排除後始得恢復網路連線。
  - 三、待釐清原因後，若確認為蓄意違規之行為(如非法下載軟體、惡意探測或網路攻擊)，將通知 IP 所屬單位主管，告知違規事實，並請立即停止違規行為，經單位主管確認問題排除後，始得恢復網路連線。
- 第七條 前條累犯者，將於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提案處置。
- 第八條 系統異常紀錄至少保存半年，以利進行後續相關矯正預防措施之追蹤。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建立本校伺服器管理辦法，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
- 第三條 實施要點：
- 一、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並需填具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架設申請表，逕向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經審查後始可架設。
  - 二、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器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責任。
  - 三、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
  - 四、所有申請之伺服器所提供之服務均應為公務(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個人使用者不得私自架設伺服器，以避免危害校園網路資訊安全。
  - 五、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FTP)，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 六、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包含郵件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
  - 七、原退(離)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由新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退(離)職人員存取網路權利。
  - 八、各單位之伺服主機，須有專人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僑光科技大學伺服器資訊安全檢查表」，檢查表同時附送本中心存查。
  - 九、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違反本辦法者，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本中心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
- 第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制定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校網路資源之所有使用，必須符合台灣學術網路之目的。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毀謗性的、騷擾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以及散發廣告信函。為愛惜使用網路頻寬，未得台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相關節點的合作允許，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
- 第三條 本中心保留使用者所有連線紀錄，包括使用者上線 IP 與帳號資訊等。
- 第四條 本校提供之網路資源(含各式軟硬體設備、線路及帳號等)限使用者本人在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從事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用，並不得轉借他人，違者視情節中止使用權或採取其它處罰措施。校友繳交校友會費者得以使用信箱帳號，惟相關規定同上。
- 第五條 本中心會針對每一 IP/帳號位址作流量監控，若發現流量過大導致影響其他使用者，將針對該 IP/帳號位址作流量限流之處理，情節重大或屢勸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其使用權。
- 第六條 不得利用校園網路從事任何未經學校許可的商業性行為，並尊重智慧財產權，且不得使用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於網路系統內。
- 第七條 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校園網路使用者使用，則必須由本校與資訊提供單位訂定相關合作事宜，方得放置於校園網路節點上。
- 第八條 禁止使用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第九條 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如免費或共享軟體)，否則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 第十條 使用者之帳號禁止相互轉借。
- 第十一條 校園內內所架設之伺服器 (Server)，相關規定，請依據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條文辦理。

- 第十二條 若本校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本中心配合調查單位提供相關偵查資訊，惟不得有洩資揭露。
- 第十三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如有違反規定及不接受勸導者，得終止其網路使用權，並依情節輕重，舉送校規處理。若有違反其它相關法律者另依其法律規定由權責單位或個人追究其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台中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範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